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或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